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蔡志孟 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韓豐年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陳姿蓉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陳炳宏 賴永興(劉千瑋代)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張連強 孫巧玲 蔡秉衡 陳嘉成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廖金鳳

請假人員：呂允在 賴永興

未出席人員：無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楊珺婷 陳毓光 李長蔚 王儷穎
石美英 何堯智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梅士杰 蔡佺玲
謝姍芸 蘇文仲 劉千瑋 李斐瑩 邱麗蓉 羅景中
陳彥伶 邵慶旺 范成浩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李俊逸 王意婷 鍾純梅 葉心怡 賴秀貞
薛詩慧 鄭宜峯 李珮瑢 鄭靜琪 吳高文 陳柔婷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請假人員：王菘柏 許淙凱 王詩評 單文婷

未出席人員：朱雲嵩 黃新財 羅少雲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蔡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本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輔系、轉系招收名額案將於3月21日公告，開放學生申請期間為3月30日至4月1日，請各學系4月13日前完成審查考試作業後擲交本處註冊組，預計4月下旬公告結果，錄取學生於111學年度起修習各項課程。
- (二) 111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考試招生於3月4日報名截止，總報考人數29名，考試日期於3月26日舉行。
- (三) 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表演藝術學院4學系（戲劇、音樂、國樂、舞蹈）報名時間自3月10日起至3月22日止。其中面試(甄試組複試)日期為5月8日，共同學科考試(考試組)日期5月6日上午，專業學(術)科考試(考試組)為5月6日至7日，請學系廣為宣傳。
- (四) 111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系統報名日期3月17日起至3月24日止，考試日期為4月23日舉行，請協助廣予宣傳。

二、課務業務：

- (一)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期末評量作業已於2月17日開放線上查詢至6月5日止。有關教師授課滿意度未達標準之教師資料亦同時通知各開課系所在案，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 本學年度第2學期已開始，有關學期期間課程異動及防疫相關規定，請各系所協助再次知會各授課教師：
 - 1、上課時間以開課班級為準，請依節次準時上課；調補課應避免該班學生衝堂情形，校外教學每課程每學期以2次為原則，並請確實通知課程異動班級之所有學生。
 - 2、申請校外教學、請假及調代補課，均須依規定事先完成申請，並經系所中心主任核准後送本處核備。
 - 3、依教育部111年2月25日來函修正「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範，校內採實體授課，應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落實課堂點名，如無法採固定座位，請任課教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 (三)本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4月26日下午召開，請各院、系(所)、中心，務必提前召開系院級之課程委員會。並依下列時程協助辦理：
- 1、有關規劃開設之課程，需調整學生學習之課程架構者，請各院、系所於4月8日前完成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 2、請於4月12日下班前將提案送交課務組彙整，俾利提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111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分配會議，業已於3月1日召開，請受補助單位收到核定通知後，儘速辦理採購相關作業，並於9月以前完成採購。

三、綜合業務：

- (一)陸生招生:111學年度將與109及110學年度相同，僅招收在臺陸生，且僅限在臺就讀的應屆畢業生參加碩、博士班報名，俟教育部招生名額核定後配合陸聯會規定辦理招生作業。
- (二)本校112學年度停招裁撤案已於今(15)日前報部，教育部預計於7月底前核定。
- 1、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 2、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
 - 3、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
- (三)即日起受理申請111年度教職員生出國申請補助，相關表件及規定請詳校首頁之公告或至本處官網下載。
- (四)3月1日至15日受理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補助申請，凡服務滿1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以最近5年內(含申請當年度)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
- (五)3月1日至31日受理系所申請8月1日至12月31日之學術性活動補助；請將基本資料表、計畫書、前次成果報告等電子檔傳送綜合業務組，俾送校外委員審查。
- (六)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教育部已於3月4日回覆參與計畫12學系及亞太學程111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審查意見表及注意事項(已週知學系)，敬請各學系/程參酌委員建議，並依各系審查教師共識、實務可行性與簡章規定確認評量尺規最終版，於3月25日前回傳本處綜合組。教育部再次提醒，本計畫重點要求為需於申請入學書審作業實際

使用評量尺規與評分表，並做出有鑑別性之審查。

- 2、111-112 學年度計畫申請書於 3 月 18 日前完成報部，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涵蓋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招生），參與申請入學管道招生共 14 學系及亞太學程皆需納入計畫。
- 3、本校與音樂學科中心合作於 3 月 8 日共同合作，為高中藝術類科教師辦理「影像與配樂解析研習」，由本校多媒系劉家伶老師與音樂系郭嘉琳老師擔任講師、音樂系孫主任於始業式致詞，該場參與人次達 300 餘人（全國 474 所高中），已刷新音樂學科中心歷來辦理研習的人數紀錄，有助提升招生宣傳效益。
- 4、目前第 2 期款補助款截至 2 月底止各學系執行率仍偏低，鼓勵各學系與持續與高中師生交流互動，並於 5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本計畫經費並可用於 5 月份申請入學招生試務工作業務費。

（七）校園參訪：

- 1、3 月 4 日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36 位師生蒞臨本校設計學院和傳播學院參訪教學場域，並交流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2、為配合教育部多元入學政策，提升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入學機會，將於 3 月 24 日邀請臺中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高中師生 80 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與多功能活動中心參訪教學場域，並由本處綜合組與學務處學輔中心共同進行校系簡介並宣導多元輔導措施。
- 3、3 月 31 日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40 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參訪教學場域，並交流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四、教發業務：

- （一）系所評鑑：111 年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教師暨行政人員及學生晤談、畢業生及業界代表座談名冊已於 3 月 11 日回傳至評鑑中心，評鑑中心將於 5 月 17 日至 19 日回傳晤談名單供各受評單位確認；另評鑑中心將於 3 月 24 日上傳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至評鑑系統，請各受評單位於 4 月 7 日前回覆並上傳。

(二) 110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期程：

- 1、一般教師績效評鑑學院複審時間至 3 月 22 日止；請各學院於上述時限內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複審，並檢附評分表、審核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所教發中心彙整。
- 2、新進教師(含專案)績效評鑑系所初審時間至 3 月 17 日止；請各系所中心於上述時限內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並檢附評分表、審核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所屬學院辦理複審。

五、深耕業務：

- (一) 教育部於 2 月 17 日來函通知本校，請領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期款經費，已完成請款作業；另有關上年度計畫審核將於 3 月底前完成後另函通知。
- (二) 教育部預計於 3 月底前核定補助額度，總辦公室將於 4 月中旬完成各單位細部預算及 KPI 之編列作業，屆時將依計畫核定狀況及審查意見修正。
- (三) 教育部 3 月 7 日來函通知預計於 5 月 11 日下午 2 時進行本校深耕計畫視訊訪視，總辦公室刻正啟動相關規畫作業，使計畫提案及考核作業順利進行。

學務處

- 一、教育部辦理 110-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之校外租金補貼，如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助學學生，自 1 月 20 日起至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公告於校首頁，請系所協助相關訊息轉知校外租屋同學。
- 二、生保組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業務：就學貸款計 607 位學生申請(線上申貸 157 位申請)，學雜費減免計 317 位學生申請，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弱勢助學金共 98 位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訊息已陸續公告在校首頁及學務處網頁之獎助學金資訊專區，請系所師長鼓勵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 三、2022 年「虎哩健康」健康促進活動有「每日一萬步」、「我們倆人一起燃燒卡路里」、「減糖活動」、「舒壓按摩」、「急救 CPR 訓練」、「視力講座」、「營養講座」、「運動傷害講座」陸續開放報名，邀請全校師生動員參與。
- 四、本處邀請南山人壽至校分享車禍處理的權益保障演講，時間訂於 3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15，地點：影音大樓 509 教室，相關活動訊息公告學務處網頁並請系所協助轉知同學踴躍報名。
- 五、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學輔中心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時間為 3 月 14 日(星期一)、4 月 11 日(星期一)、5 月 9 日(星期一)、6 月 6 日(星期一)的 13:30 至 16:00，提供全校學生與教職員關於身心症狀、就醫用藥等相關諮詢，報名或相關疑問請洽學輔中心了解。
- 六、110-2 學期心理衛生系列活動：學輔中心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於 3 月 29 日至 6 月 9 日間辦理「與自己相遇的路上遇見…」心理衛生系列活動，詳細訊息將於後續公布於學務處學輔中心網頁與實體公佈欄，請師長同仁鼓勵同學多加參與。
- 七、110-2 資源教室活動：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確立職涯方向，資源教室擬於 3 月 24 日(星期四)18:00 至 19:30 辦理 JCDA 生涯桌遊工作坊活動，透過有趣的桌遊媒介帶領學員覺察自我過去經驗，進而孕育未來前進的動力。
- 八、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5 月 28 日(星期六)舉辦。
- 九、111 年度「創新創業」徵件活動即日起開始報名，並於 3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收件，歡迎有意願的同學請至課指組洽詢。

- 十、有關畢業個人照及團體照拍攝時間預計3月12日至4月3日拍攝，若因天候不佳或防疫因素延期則另行通知，課指組亦會不定時更新相關時程於官網上，請各系所提醒應屆畢業生密切注意訊息，並務必於約定時間準時出席拍攝。
- 十一、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本學期「職涯一對一諮詢」活動共計12場次，主要將以實體諮詢方式自3月18日至6月17日期間，於每週五舉行，敬請各位師長轉知所屬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二、原資中心已開始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校內原住民族清寒學生之獎助學金。
- 十三、3月3日(星期四)舉辦之原住民生期初聚會已順利落幕，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了解自身文化，並將原住民族文化深耕於校園，本中心預計辦理原民技藝課程及藝術知能講座，以增進師生對不同族群文化的認識與融合。
- 十四、3月2日(星期三)配合宿舍期初幹部會議辦理智慧財產權、交通安全、毒品及菸害防制、用火用電、地震防颱、警政資訊、防疫等相關宣導。
- 十五、3月2日(星期三)辦理本學期期初學生宿舍幹部會議，宣導、要求及討論有關學生宿舍各項工作。
- 十六、本校已計畫今年暑假期間將清舍進行男舍與女一舍部分修繕工程，在暑假整修前仍依學生報修申請作業局部進行修繕，並於浴室廁所加裝抽風設備，加強宣導避免於寢室內曬衣，藉以改善學生宿舍潮濕狀況。
- 十七、本學期學生宿舍各項工作規劃(如附件1)。
- 十八、新聞媒體報導本校學生所拍攝之女生寢室及公共區域，因潮濕加速霉菌漫延狀況，修繕工程已於2月15日完成，並已恢復原有居住品質，施工前後照片(如附件2)。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新北市政府於 2 月 15 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依意見修正後辦理核備。
- (二)營建署於 3 月 3 日公開上網招標，預計於 3 月 31 日辦理開標審查廠商資格。

二、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本工程於 1 月 14 日完工，並於 2 月 10 日驗收合格，後續辦理核付工程款及決算。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2 月 24 日上網公告，訂於 3 月 11 日開標。

四、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一)本案歷經 5 次工程開標皆無法順利決標，經設計單位 3 月 3 日檢送 2 月中旬（年節後）之市場行情，經洽詢多家材料及營造廠商回報資訊顯示，相關營建原物料（如鋁窗、大宗物資及吸音材等）價格有明顯漲幅，且目前已發生專業或勞工密集項之技術工短缺，反映至整體施工成本提升約 15%，經設計單位評估需再調整發包預算及項目，其相關修正預算書圖預計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提送予本校審查。
- (二)工程預計於 4 月再次上網發包，並於暑假期間施工。

五、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本工程招標文件於 3 月 4 日業奉鈞長核准，並於 3 月 7 日上網招標，預計 3 月 21 日開標。

六、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

- (一)修補工程於 2 月 10 日開標並保留決標予富佑嘉營造有限公司，因本案預算尚未完成程序，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二)為避免磁磚掉落造成教職員生安全疑慮及行人靠近產生危險，日前除已將膨拱隆起磁磚打除，並持續觀測外，並已在大樓周邊行人通行範圍拉設封鎖線及交通錐，另後續將於影音藝術大樓周圍架設防護網，該防墜網採購案已於 3 月 3 日公告上網招標，將於 3 月 10 日進行開標作業。
- (三)另經 3 月 1 日、3 月 7 日召開「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規

劃委員會」討論後續處理方式，決議擬先委託專業外牆檢測評估廠商進行影音藝術大樓全棟外牆磁磚之檢測評估作業，再依檢測結果研商相關修補方案。

七、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

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3 月 20 日完工，目前進行瀝青混凝土鋪面作業。

八、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2 月 17 日核定細部設計作業，目前簽陳工程上網發包作業。

九、綜合大樓 B1 美術系空間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3 月 1 日竣工，並於 3 月 7 日現場竣工查驗完畢，後續簽辦驗收作業。

十、行政大樓 4 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2 月 18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設計書圖並於 3 月 4 日提送再審，預計於 3 月 9 日召開修正後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十一、111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 2 月 9 日納入「111 年度校園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年度開口契約」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設計單位已於 3 月 4 日提送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十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車優惠券因於 110 年 10 月底方起用，另因疫情因素及各單位均摺節使用，使用較多者約 3 成，較少者不足 3%，使用情形經統計(如附件 3)，因目前各單位尚有充足之優惠券，原擬於下學期發放之優惠券因使用期限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為避免徒增本校印製成本，擬請准先由各單位以現有之優惠券繼續使用，如用罄再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

十三、因應開學之全校防疫消毒業於 3 月 2、3 日二日辦理完成，4 月份之例行消毒預定於清明假期後辦理。

十四、截至 2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6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 16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十五、北側校地收回

本校起訴北側占用請求返還國有公用不動產，迄今計取得第一審 3 案勝訴判決，第二審 1 案勝訴判決，繫屬第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1 案；另 111 年 2 月 24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宣判本校勝訴 1 案，預估在和解方案確認前，該等住戶應會再提出上訴，屆時將再貲費委任律師協助於法院訴訟攻防。

十六、南側校地收回

- (一)本校針對本區已簽立和解書，事後反悔之占用戶提起民事訴訟，111 年 2 月 18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本校勝訴。後續研擬該住戶提起上訴或請求和解之可行方案。
- (二)本區收回空屋日多，為避免危安疑慮，請轉知同學儘量避免獨自行經該區巷弄。有使用附近空間之行政單位，亦應經常派員巡視，避免遭破壞闖入。
- (三)各行政單位如有使用本區土地，請加強土地管理，避免民眾在空地上種植農作物，如有遭佔用種植農作物，依民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與土地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第 811 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所以「物之構成部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單獨為物權之標的物。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依民法第 66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土地之構成部分，與同條第 1 項所稱之定著物為獨立之不動產者不同。」（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678 號、32 年上字第 6232 號判例要旨參照）。因此，在別人的土地種植農作物，農作物在未分離前是屬於地主的，地主把農作物拔除是拔除自己的東西，不會構成刑事毀損罪及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另外也可以依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以竊占罪論告。

十七、有關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土地部分

- (一)前保管組劉組長退休前已完成土地分割為新北市龍安段 110-12 之獨立地號。
- (二)秘書室孫組長於 2 月 9 日函送板橋區龍安段 110-5 地號分割成果圖、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土地登記謄本予國產署北區分署。
- (三)3 月 3 日申請並於 3 月 4 日取得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嗣後將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連同本校土地使用計畫圖，向新

北市政府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賡續循法定程序辦理撥用事宜。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 111 年 3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請各單位承辦人員配合於 4 月 20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並將紙本檢核表繳交至本處。
- 二、本年度「藝術星火計畫」徵選收件至 4 月 12 日截止，並訂於 3 月 18 日下午 12 時至 2 時於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3 月 25 日同一時段、地點，邀請臺灣電影文創產業協會執行長隋淑芬導演（107 年度得主）返校舉辦「藝術星火傳承講座：我如何從深耕計畫『玩』到百萬首獎」，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有關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111 年度本校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1,177 萬 2,000 元整(名單請詳見如附件 4)。本處將協助各計畫主持團隊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前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修正等線上系統及紙本報部作業。
- 四、USR 計畫辦公室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111 年度 2 月工作會議」，會中討論 111 年度 KPI 預定進度並規劃 5 月下旬舉辦 USR 暨 USR-HUB 成果展。
- 五、為深化本校 USR 行動能量，USR 計畫推動辦公室試辦「USR 成長交流社群」，規劃定期舉辦專業講座、標竿計畫參訪及交流活動等，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邀請臺北科技大學黃志弘教授蒞臨本校進行 USR 成果分享講座，為本校申請第三期計畫之團隊在社會實踐議題上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 六、智庫中心 111 年專業研究群組總收件數 10 件，經校內會議討論，通過審查之研究群組共 8 件，各組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6 萬元，通過名單請詳見(如附件 5)。
- 七、智庫中心承接文化部「『OTT 產業創新經營及市場布局』研究案」，總金額新臺幣 58 萬 8,000 元整，執行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八、產學暨育成中心配合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以及「校園創業育成輔導」機制，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今年共輔導 8 組團隊申請教育部 111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 九、產學暨育成中心配合「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位學程」設立，育成培育室將遷移至文創處行政大樓 2 樓。
- 十、本處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辦理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申請，本校共有 2 名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生提出申請，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發函科技部。

十一、本處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暨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辦理第 2 期經費請款事宜，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發函科技部。

十二、本處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11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本校共計 1 件申請案，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發函科技部。

十三、本處學術發展組依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函辦理大專校院推廣客家文化申請計畫，本校共計 1 件申請案，將於近期發函新北市政府辦理申請。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於 2 月 17 日與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McGill University) 進行第 3 次視訊交流，討論簽訂學生交換可能性。
- (二)2 月份電子報主題：與沖繩藝大國際交流室進行職員交流、工藝系得獎消息，已寄出於姊妹校周知。
- (三)2 月 28 日至 3 月 6 日由跨域所陳慧珊所長帶領跨域藝術團隊-跨域所博士班陳廷婷、陳昱蓉、美術所邱怜禎、視傳系沈昱欣及多媒系李至濉等 5 位同學，參與姊妹校加拿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OCAD University) 辦理之 國際藝術工作坊 (INTAC Sustainability Jam)。
- (四)於 3 月 9 日由江處長易錚偕同音樂系黃荻老師與土耳其安卡拉音樂暨藝術大學 (Ankara Music and Fine Arts University) 視訊交流，討論簽訂合約與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 (五)於 3 月 10 日由江處長易錚偕同音樂系孫主任巧玲與倫敦大學皇家音樂學院 (Royal Academy of Music) 視訊交流，討論簽訂合約與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 (六)簽署合作備忘錄

110 年 2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韓國秋溪大學 Chugye University for the Arts	111 年 2 月 18 日	新簽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11 年 2 月 18 日	續約
西班牙 UCJC 大學 Universidad Camilo José Cela	111 年 2 月 24 日	新簽

二、師生活動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與國際發展，特邀請教育部、勞動部、畢業校友與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合作辦理 4 場就業講座，敬請鼓勵僑外生參與。

日期	活動名稱	邀請
3月10日 12:30~14:00	法規說明&成功留臺人士座談會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教育部 SIT 人才資料庫 美術系校友/冼濤揚 圖文系校友/梁煜培
3月17日 12:30~14:00	外籍人士在臺創業心得講座	三明治工團隊/ 李萬鏗、周旻紋
3月30日 12:00~13:30	海外工作&留學心得講座（線上）	多媒系在美工作校友-姜怡均
3月31日 12:30~14:00	求職面試關鍵眉角，報你知！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專案 部協理/張舜傑

(二) 本處辦理 111-2 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及交換學生心得分享會分別於 4 月 12 日及 4 月 14 日假教研大樓國際會議廳，敬請系所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考量國內疫情平緩，自 3 月 7 日零點起，檢疫天數由原來 14 天縮短為 10 天，已轉知入境學生，配合辦理。

文創處

- 一、本處於3月8日(星期二)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平面口罩生產專用機」捐贈儀式，特請校長頒予感謝狀致謝，本次口罩機捐贈為韓豐年研發長及圖文系友會共同媒合促成，並後續協助公司成立事宜。
- 二、本處執行高教深耕計畫-2-2學創平台發展計畫，為加強學生自主性、提升就業與創業競爭力，111度文創工作室補助專案自即日起至4月12日(星期二)開放申請。計畫期間將提供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開發專案諮詢、成果發表等機會，並提供創業基金補助。
- 三、為使學生更加瞭解文創工作室計畫內容，於3月15日(星期二)12:10-13:10辦理文創工作室徵選說明會。欲投件之團隊亦可利用信件及電話洽詢。
- 四、本處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實踐計畫」，預計於台北NPO聚落辦理10場講座，第1場講座時間為3月16日(星期三)，主題為「中小企業如何參與ESG?」。
- 五、本處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3月12日(星期六)及3月13日(星期日)，辦理「歡唱浮雲」歌唱比賽，現場同時舉辦浮雲貨櫃市集。
- 六、本處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於3月21日(星期一)及3月28日(星期一)，於伊日藝術畫廊、仙島藝術空間，辦理藝術領袖共識營課程。

秘書室

本校 111 年度第 51 屆傑出校友推薦、審查、核定作業已於 2 月 24 日發函並於校網站公告週知，受理推薦至 4 月 30 日止，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彙整相關推薦資料送交被推薦人之所屬系所，俾利各系所辦理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如附件 6)、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 7)及選拔作業時間表供參(如附件 8)。

圖書館

- 一、本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等 135 位老師指定 210 門課程，參考用書 946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二、本館訂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4 時、30 日(星期三)及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ProQuest 全文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主題影片欣賞、看影片拿時數、心得寫作比賽、專題講座活動，凡行政人員於活動期間借閱性別議題相關影片者，每部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最高上限為 40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及到館借閱、欣賞。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正館展覽「未竟之旅——林瑞珍與他的朋友們」業於3月13日順利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開幕儀式，後續本館將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捐贈典藏展「新增資料夾」，預計於4月12日辦理開幕儀式，歡迎校內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 二、臺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與本館共同辦理之攝影展《影像聚落》，講座活動「從記憶出發——影像聚落的虛與實」已於3月12日辦理完畢，該展覽展期自3月3日至3月23日，上午11時至下午5時，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展出，歡迎校內教職員生來訪參觀。
- 三、本館辦理2022臺藝新策「浮覆之洲」公開徵件計畫，決選結果已於2月24日於官網公告，由策展人林亞岑之策展計畫《「一／」居之所——美術館中的過河遊戲》獲選，預計於6月展出並辦理系列教育活動。
- 四、文物維護研究中心2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二廠「古物修復調查研究」案(契約價金:33萬9,856元整)刻正進行結案請款作業。
 - (二)、文物保存修護產業調查研究計畫-傳統建築彩繪(契約價金:268萬元整)已完成「傳統建築彩繪保存修護產業資料庫建置」勞務委託標案評選作業，由聯合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三)、古物管理維護專業諮詢服務中心勞務委託案(契約價金:517萬元整)已針對4處古物保管單位與17處暫行分級文物保管單位提供古物巡查機制輔導，並持續對全臺七區古物進行巡查作業。
- 五、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業已於2月21日辦理「光學動作擷取系統」教育訓練，參與人數共25人。
- 六、肢體藝術實驗中心2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果陀文創 x 貳樓《我們分手吧》情境喜劇」刻正辦理簽約事宜，該案執行經費為新臺幣42萬1,000元整，執行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 (二)、中心於2月22日獲邀訪問台新銀行，後續將與台新金控綜合企劃處合作辦理「虛擬人合作應用模式暨視訊櫃檯教育訓練」。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2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1場活動因疫情取消、演講廳3場活動共使用6天、國際會議廳2場活動共使用2天，場館使用共計8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9)。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12萬0,461元，支出9,281元(含營業稅、臺藝表演廳燈具燈車轉向輪更換、JR電腦變速桿控制器用記憶體更換)，故盈餘11萬1,180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10)。

二、本中心於111月2月24日(星期四)協助秘書室辦理業界產學合作交流，邀集雄獅集團王文傑董事長、林明華總經理、黃國瑜總經理、陳坤吾總監、王東陽特助，以及昇昇投資林岳昇董事長等一行人出席，由校長簡要介紹臺藝大校務發展現況、大臺北藝術節等經典展演活動，並透過學用化、平臺化的落實，建構文化經濟產業鏈，交流圓滿順利，並獲得產學合作共識。

三、本中心為落實資源電子數位化，於111年2月23日整合2018年至2020年藝術節成果相關資料，於圖書館建立2018年至2020年藝術節成果電子書，歡迎各位師生同仁上線瀏覽，並感謝圖書館的協助。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配合教育部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本中心已提供教育部演練名單資料，並將於 3 月至 11 月進行 2 次資安演練，請各位同仁開啟郵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並按照電子郵件安全設定加強讀信軟體的安全性，相關安全設定與注意事項，將另行寄送 email。
- 二、本中心將教職員信箱寄信大小調整為 500MB，Outlook 檔案有續傳功能，建議寄件者傳輸大檔案時使用 Outlook 寄信。
- 三、為降低使用 Email 寄出病毒信的風險，Exchange 對外寄件管制一次不得寄超過 200 位收件者，若超過將會被退信。如因業務需求需寄大量信件至校外信箱一次超過 200 位收件者，請使用單位信箱寄發，並事先通知電算中心協助將單位信箱加入白名單後再寄發信件，或建議使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AP 之訊息發訊平台。
- 四、轉知教育部來函為配合審計部審計業務需要，請各單位長官指派網站/系統管理員依時限詳實填報「建置資料庫、網頁及行動應用軟體調查表」，調查表已於 3 月 10 日 email 寄達各單位，請配合辦理。
- 五、主計總處「資訊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每台 2 萬 5,000 元、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每台 3 萬元、筆記型電腦每台 3 萬元，若有特殊業務需求，金額超過編列基準，請於採購簽文說明。
 - (二)個人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
 - (三)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0-2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美術班、師資班及碩士班）暨推廣班（兒少班、音樂指導班、樂活班、短期班、親子網球、玩美班、藝術治療、樂齡大學）迄今，計開 195 門課程（專班 54 門，隨班 141），849 人次修習，收入 559 萬 8,550 元，結餘 225 萬 6,051 元；學分班課程已於 3 月 7 日星期一結束報名，推廣課程仍在招生報名中及規劃開設新課程。
- 二、本中心玩美樂齡學 110-2「零基礎素描與油畫」和「水墨花鳥走獸」課程，已於 3 月 1 日和 3 月 10 日順利開課；以循序漸進學習藝術，豐足成人生活彩度和生命厚度，實現終身學習社會；感謝相關系所協助開課。
- 三、本中心將於 4 月 23 日至 24 日開設「2022 年文物保存與修復工作坊」，敬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傳推廣。
- 四、本中心與體育室規劃開設多功能活動中心多元體適能、桌球、羽球等課程，並與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華僑高中研商開設「課後運動安親班」等課程，亦歡迎本校同仁眷屬子女踴躍參加。

體育室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預計於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假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本室近期即將辦理籌備會議，屆時敬請各單位協助辦理，報名事宜再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放寬戴口罩規定，運動時可以免戴口罩。本室將隨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最新防疫規範滾動式調整並公告。
- 三、本校籃球代表隊於 110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UBA）公開男子組一級複賽以第七名成績坐收。恭賀本校外籍生球員廣電學系阿拉薩個人戰績獲得 UBA 大專籃球聯賽史上首位得分、籃板、阻攻之「三冠王」殊榮。
- 四、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1 年 2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11)：
 - (一) 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共借出羽球場 506 面、桌球室 230 桌、體適能教室 309 人次。
 - (二) 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羽球場：租借 364 面，計 175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11 萬 6,405 元。
 - 2、桌球室：租借 45 桌，計 13 小時，小計 3,604 元。
 - 3、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40 座，計 40 小時，小計 7 萬 2,000 元。
 - 4、體適能教室：小計 420 元。
 - 5、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 1 萬零 500 元。
 - (三) 以上場租收入 20 萬 2,929 元，免費使用計 15 萬 7,280 元，二者共計 36 萬零 209 元。
 - (四) 111 年 2 月適逢春節、228 連假（休館 9 天，營業天數共計 19 天）及體適能教室因疫情升溫，寒假期間不予開放等因素。相較於 111 年 1 月場租收入(未含免費使用)26 萬 5,066 元。
-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加、退選作業已於 3 月 7 日完成，相關課程異動亦於第三週完成，本學期日間部及進學班共開立 55 門體育課程。
- 六、111 學年度重點（籃球）運動績優招生，報名程序已於 111 年

2月24日起至111年3月4日順利完成，今年近30名學生報考，考試日期將於111年3月26日（星期六）進行。

- 七、本室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王士倫教師之聘任程序已於3月2日簽准通過，感謝校長及各單位協助，讓本室教學如順接續進行。
- 八、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推廣教育中心之親子網球班及隨班附讀課程有塑身瑜珈、羽球、塑身與健身、籃球、彼拉提斯共計6項課程，以及近期亦準備開設更豐富多元之運動課程（例如核臀訓練、輕量版彼拉提斯、小啞鈴肌力訓練、呼吸瑜珈等課程），目前推廣教育中心已與鄰近學校與社區招生中。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1 年 3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12)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1年3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005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0人，實際進用31.5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爾後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建請將是類人員列入優先考量。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二)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核定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公教人員保險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等(如附件 13)業配合修正。本校已於 111 年 3 月補發教職員薪資差額，至約用人員擬比照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刻簽辦中，俟奉核後補發。
- (三) 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0017174A 號函略以，為增益機關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之認識，請協助利用適當時機，運用相關函釋彙整資料(如附件 14)向機關同仁、投標廠商及申請補助對象進行宣導，請同仁參閱該資料並配合辦理。

(四)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7 日院臺勞字第 1110001084 號令，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相關內容概述如下：

- 1、為配合預防保健產檢次數增加為 14 次，將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並為促進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產檢時可參與陪伴，將現行「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給予 5 日增加 2 日，共為 7 日，以促進親職責任。
- 2、刪除第 22 條規定，不論配偶是否就業，也不再限定需有正當理由，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

(五) 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16989 號書函轉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2 月 16 日移署入字第 1110022749 號函略以，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二、111 年 2 月 9 日至 111 年 3 月 8 日人事動態(如附件 15)。

主計室

本(111)年度截至 2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1 億 2,061 萬元，截至 2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 億 4,650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1 億 4,678 萬元之 99.81%，佔年度預算數之 13.07%。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4,497 萬元，截至 2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1 億 8,242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2 億 956 萬元之 87.05%，佔年度預算數之 15.93%。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3,592 萬元，較預算短絀 6,279 萬元，減少短絀 2,687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暨系(所)優異表現，詳如表列：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2022 高雄獎	美術學系	楊洵麟(校友)/入選
2022 臺藝新策策展 徵件計畫	美術學系	林亞岑獲選
第十四屆台積電青 年書法暨篆刻大賞	書畫藝術學系	蔣超凡/篆刻組首獎 蒙威仁、王彥鈞(校友)、鄭俊逸 (校友)/篆刻組優選 林欣霓、林哲銘/篆刻組入選：鄭 至廷/臨帖組佳作
2022 高雄獎	書畫藝術學系	傅瑩瑩/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 劉俊男(校友)/入選獎
2022 高雄獎	雕塑學系	吳瑋庭/空間性藝術類優選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第 49 屆金獅獎頒獎典禮	3/26(六)19:00 戲劇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大師班講座活動— 1.音樂生涯分享：簡文彬（衛武營總監） 2.低音號：蔡孟昕（長榮交響樂團低音號首席） 3.流行音樂：涂惠源（花生米音樂文化有限公司音樂總監） 4.鋼琴：王佩瑤（音樂學系客座教授）	3/17(五)19:30 臺藝表演廳 3/21(二)19:30 臺藝表演廳 3/24(四)12:10 音樂系音樂廳 4/14(四)19:30 臺藝表演廳
	午間音樂會-校友聯合音樂會	4/7(四)19:30 臺藝表演廳
國樂系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音樂會—《Cadence》	3/19(六)19:30 福舟表演廳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班展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班展	3/18(五)19:30 3/28(一)19:30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狂騷》	3/16(三)19:30 高雄大東表演藝術中心 3/25(五)~3/26(六)14:30/19:30 臺藝表演廳
	進修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旭日狂歡》	4/2(六)~4/3(日)14:30/19:30 臺藝表演廳 4/8(五)19:30 蘭陽女中大禮堂
跨域所	跨域表演藝術課堂講座：《元宇宙與 NFT》 主講：林經堯（作曲與新媒體藝術家）	3/17(四)13:30-15:30 教研 603 教室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第 49 屆實驗劇展：《兩韓統一》、《可以睡覺》、 《伊尼什曼島的癩子》	2/16(三)~2/20(日)
音樂系	午間音樂會- 室內樂、個人賽之全國音樂比賽行前音樂會	2/24(四)、3/3(四)
	黃任賢法國號大師班	3/7(一)
國樂系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Cadence」音樂會	3/10(四)
舞蹈系	受邀參與「2022 年高雄燈會閉幕式」演出活動	2/28(一)
	受邀參與「2022 花蓮美學節—日出·日入」演出活動	3/4(五)
	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狂騷》	3/13(日)
跨域所	OCAD workshop 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國際線上跨域藝術工作坊	2/26(六)-3/6(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及其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案支給要點及其附表之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中心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2 月 10 日簽准奉核提會討論。
- 二、依據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7)。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略)

玖、大期程管考

大期程展演及畢業演出資訊已放置於校首頁請大家參考並廣為宣傳。

拾、綜合結論

- 一、感謝研發處和文創處促成德利機械有限公司捐贈本校「平面口罩生產專用機」，建立產學合作，儀式圓滿順利。
- 二、感謝總務處營繕組辦理本校各項營繕工程，期許同仁努力堅守各自崗位；營繕工程因原物料飆漲，有關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可從教育部「新宿舍運動」得到一些挹注，於工程進度則需要相關業務同仁的共同努力與配合。
- 三、視傳系張國治老師攝影展講座〈從記憶出發-影像聚落的虛與

- 實〉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舉行，活動圓滿順利。
- 四、本校首檔展覽，已故校友林瑞珍所創作的經典作品〈未竟之旅-林瑞珍與他的朋友們〉場面隆重溫馨。
 - 五、感謝教務處深耕計畫總辦同仁，經費運用處理得當，各系所老師請努力提案申請經費運用。另，有關教學評鑑也請教務處與系所老師助教全力以赴。
 - 六、目前面臨招生低潮及少子化衝擊，請各系所主任集思廣益，如何因應及訂定目標可以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討論招生宣傳策略。
 - 七、有關差勤系統新系統未完善前，請繼續沿用之前之模式。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23 分）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學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行事規劃表				
項次	時間	行程	內容	備註
01	01 月 17 日(一)起 02 月 18 日(五)止	110 學年度寒假住宿時間	01 月 17 日(一)12:00 起， 02 月 18 日(五)12:00 止	
02	02 月 18 日(五)起 06 月 29 日(三)止	110-2 學生宿舍住宿時間	02 月 18 日(五)12:00 起， 06 月 30 日(三)12:00 止	
03	03 月 02 日(三) 12:00-14:00	110-2 學生宿舍期初幹部會議	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04	03 月 14 日(一)起 05 月 06 日(五)止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競選	03/14-04/08 報名登記 04/11-05/06 政見海報張貼	
05	03 月 16 日(三) 22:00-23:30	110-2 學生宿舍第一次點名	22:00-23:00 點名 23:00-23:30 補點名	
06	04 月 11 日(一)起 05 月 06 日(五)止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床位申請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請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07	05 月 11 日(三) 22:00-23:30	110-2 學生宿舍第二次點名	22:00-23:00 點名 23:00-23:30 補點名	
08	05 月 11 日(三) 10:00-12:00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床位申請審查會議	特殊生申請住宿資格審查	
09	05 月 13 日(五) 12:00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當選公告	公告於宿舍公佈欄、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	
10	05 月 20 日(五) 12:00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床位抽籤結果公告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亦可至校務系統查詢	
11	05 月 23 日(一)起 06 月 17 日(五)止	110-2 暑假住宿申請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請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12	05 月 25 日(三) 12:00-14:00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交接暨期末幹部會議	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13	06 月 23 日(四)起 06 月 29 日(三)止	110-2 學生宿舍退宿清舍	幹部輪值協助退宿檢查、押金退費、鑰匙收繳	
14	06 月 29 日(三) 12:00-	110-2 暑假住宿開始		

附件2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學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女生寢室及公共區域修繕，施工前後照片



施工前



施工前



施工後



施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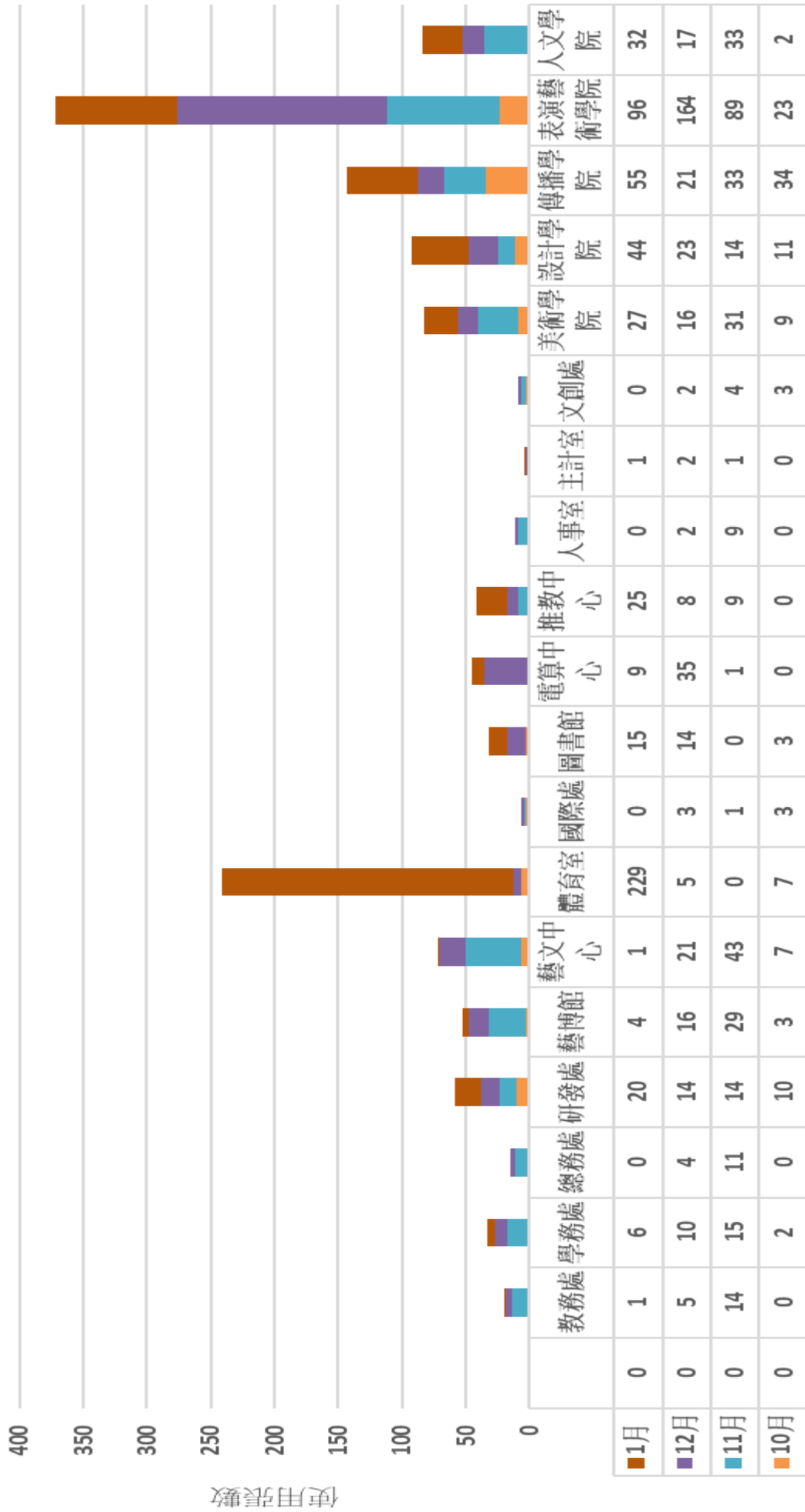


施工後

110-1停車優惠券使用情形一覽表

領用單位名稱	張數	使用情形				剩餘張數	停車費合計				
		110/10	110/11	110/12	111/1		張數合計	110/10	110/11	110/12	111/1
秘書室	300	24	6	11	11	52	2,400	555	855	1,020	4,830
教務處	300	0	14	5	1	20	0	1,065	330	30	1,425
學務處	300	2	15	10	6	33	120	1,455	810	465	2,850
總務處	300	0	11	4	0	15	0	840	375	0	1,215
研發處	300	10	14	14	20	58	1,050	1,110	1,245	1,695	5,100
藝博館	300	3	29	16	4	52	345	2,340	1,455	255	4,395
藝文中心	300	7	43	21	1	72	525	4,395	1,635	120	6,675
體育室	500	7	0	5	229	241	840	0	510	22,470	23,820
國際處	150	3	1	3	0	7	150	105	195	0	450
圖書館	150	3	0	14	15	32	180	0	1,410	1,560	3,150
電算中心	150	0	1	35	9	45	0	120	2,940	870	3,930
推教中心	150	0	9	8	25	42	0	945	660	2,505	4,110
人事室	150	0	9	2	0	11	0	765	195	0	960
主計室	150	0	1	2	1	4	0	120	210	75	405
文創處	150	3	4	2	0	9	300	375	75	0	750
美術學院	2400	9	31	16	27	83	660	2,550	1,365	2,385	6,960
設計學院	2400	11	14	23	44	92	1,020	1,275	1,920	4,395	8,610
傳播學院	2400	34	33	21	55	143	3,285	2,865	1,765	4,845	12,760
表演藝術學院	2400	23	89	164	96	372	2,070	7,995	15,760	8,595	34,420
人文學院	2400	2	33	17	32	84	120	2,865	1,260	2,710	6,955
測試			3			3		210			
總計	15,650	141	357	393	576	1,467	13,065	31,740	34,970	53,995	133,770

110-1停車優惠券使用情形



附件4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團隊
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 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陳志誠	韓豐年、謝文啓、李尉郎
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 應援團	范成浩	-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 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 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李長蔚	林昱萱

附件5

編號	申請人	專業研究群組名稱
1	賴祥蔚教授	影視敘事研究群組
2	陳志誠教授	藝術專業詞彙研究群組
3	黃美玲博士生	金工異材質技術開發應用德國顯微電焊機研究群組
4	陳慧珊教授	翻轉.形塑.再現-表演與視覺藝術的跨域整合研究群組
5	劉俊裕教授	文化永續與文化影響力研究群組
6	單文婷副教授	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研究群組
7	葉獻仁博士生	大人物藝數研究群組
8	陳 珺博士生	文化轉化、翻轉設計研究群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23 日 8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0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 88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並激勵在校師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友，包含本校改制前稱之國立藝術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 三、選拔對象：
凡本校各系(科)所畢業生，未曾接受本要點表揚之校友(不含在校學生、肄業學生)，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足為後學楷模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四、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者，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 (一)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
 - (二)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成果豐碩，足為在學者表率者。
 - (四)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
- 五、表揚名額：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十名為限，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
- 六、推薦及選拔時間：
 - (一)推薦表件每年4月30日前送交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
 - (二)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
 - (三)第二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將遴委會審查作業結果陳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轉知校友總會。
- 七、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 (一)推薦：
 1. 推薦作業於每年3月31日以前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通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填具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與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
 2.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候選人以提出一名為限。
 - (二)審查：分二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審查
 - (1)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5至9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5月31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2)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2. 第二階段審查

(1)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人數11-13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任期為1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遴委會於6月30日前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中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

(3)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由遴選委員於評分後，將個人評分轉換為序位，校友中心將彙整合計各候選人之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餘依序排列，若排序相同時，遴選委員需就排序相同者進行再次投票決議排序。

(三)核定：

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定。

八、表揚方式：

(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

(三)傑出事蹟刊登於「校網站」表揚。

(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

九、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 51 屆(111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111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藝術學校			身分證字號	
				畢業年	民國 年
畢業科系所	系(科)、所 組			<u>個人照片</u> 本頁電子檔請另寄 alu@ntua.edu.tw 信箱	
最高學歷 學位	學 校 名 稱 (學位)				畢 (肄) 年月
通訊處	郵區()住址：				
現職					
e-mail					
聯絡電話	(O) 分機	(H)	手機：		
傑出事蹟 簡 述					
給學弟妹 的一句話					
簡歷 500~800 字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章：				
核定結果					

※敬請將本頁電子檔案另寄至校友聯絡中心信箱 alu@ntua.edu.tw

推薦人簽章：

推薦單位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年度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時間表

日期	作業	工作事項	執行單位
3 月 31 日前	通知	於本校網站公告及發函通知各院、系、所及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作業開始。	校友聯絡中心
4 月 30 日前	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傑出校友候選人及書寫簡要推薦表並附照片，另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照片電子檔傳送至本校校友聯絡中心信箱：alu@ntua.edu.tw。 有關候選人之推薦表將分別送交所屬系所。 	各系所、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
5 月 31 日前	第一階段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 5 至 9 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照片(含電子檔)、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候選人以提出一名為限。 	各系所、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
6 月 30 日前	第二階段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人數 11-13 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任期為 1 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委會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由遴選委員於評分後，將個人評分轉換為序位，校友中心將彙整合計各候選人之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餘依序排列，若排序相同時，遴選委員需就排序相同者進行再次投票決議排序。 	校友聯絡中心
8 月 15 日前	核定	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	校友聯絡中心
10 月	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函各傑出校友當選人，邀請於校慶大會中接受表揚。 製作傑出校友當選人當選證書。 辦理校慶大會表揚相關事宜。 傑出事蹟刊登於「校網站」表揚。 當選紀錄登錄於「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 	校友聯絡中心

附件9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1 年 2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音樂系	高峰音樂會	02/26	因疫情取消
演講廳	1	勝利鋼琴電子琴 有限公司	歐洲盃國際音樂藝術大 賽	02/13	
	2	巴洛克音樂藝術 學苑	2022 年巴洛克音樂教育 全國音樂大賽	02/19-02/20、 02/26-02/27	
	3	教務處	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注 意事項暨申請入學評分 系統說明會	02/22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2/15	
	2	學務處	性評會議	02/18	

附件10

藝文中心111年2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0		0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33%	118,953	0
校外租用	4	67%	1,508	0
總計	6		120,461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10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		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4	50%	
校外租用	4	50%	
總計	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118,953	99%	
校外租用總收入	1,508	1%	
收入合計	120,461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3,616	39.0%	臺藝表演廳燈具燈車 轉向輪更換、JR電腦 變速桿控制器用記憶 體更換
營業稅	5,665	61.0%	
支出合計	9,281		
藝文中心2月份場館盈餘	111,180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2月份）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29	171	360	115,255	
	單次	3	4	4	1,150	
	教職員	-	7	7	1,750	免費時段
	學生	-	36	36	7,200	
	體育課程	-	12	72	14,400	免費
	社團	1	9	27	2,250	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2	10	42	3,444	
	單次	2	3	3	160	
	教職員	-	10	10	600	免費時段
	學生	-	0	0	0	
	體育課程	-	22	220	8,800	免費
	社團	-	-	-	0	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1桌60元、學生1桌40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8	40	40	72,000	
	單次	0	0	0	0	
	課程	1	45	45	90,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1	3	3	2,100	
	課程	-	24	24	18,000	免費
	社團	-	-	-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	-	-	0	
	課程	-	10	10	5,000	免費
	社團	-	-	-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3	12	12	8,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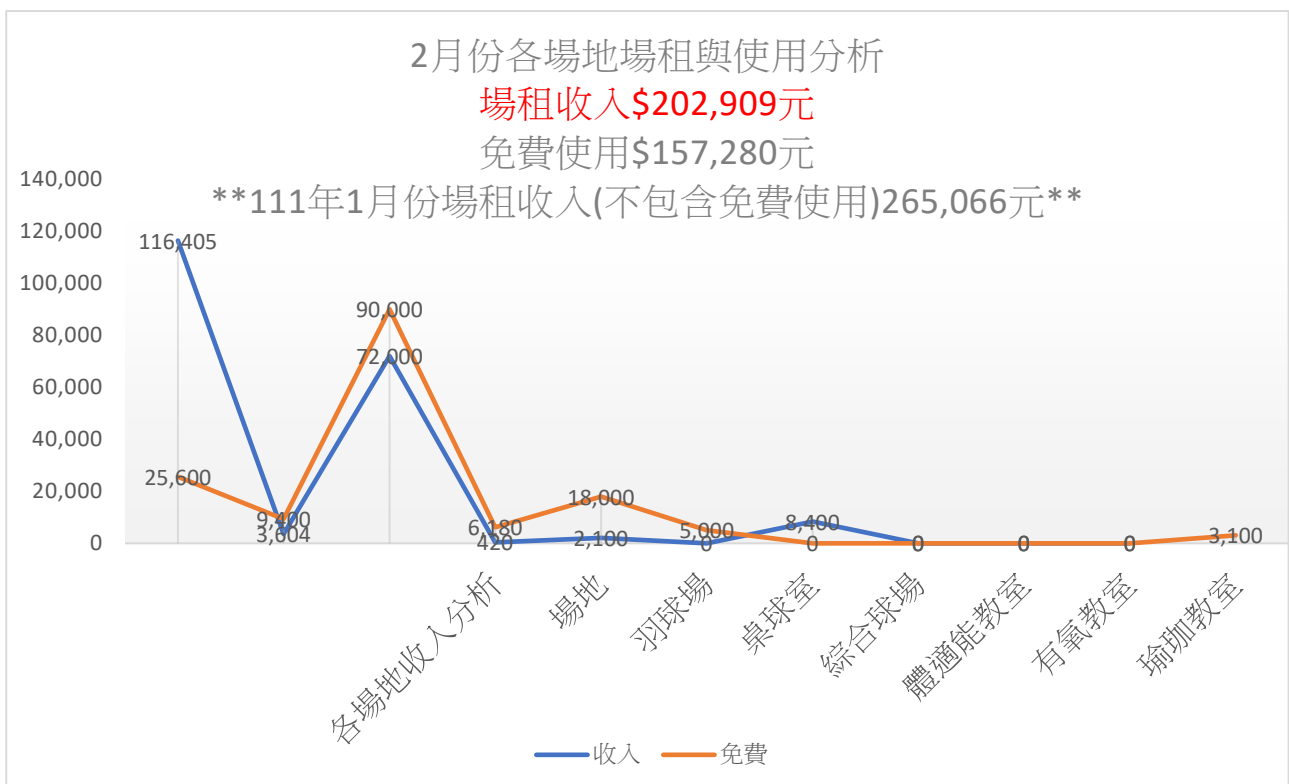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	2月共	-	4,000	免費
	學生	人數 40 人次	計 5 天			
	體育課程	109 人次	-	-	2,180	
	教職員	1 人次	-	-	40	單次
	學生	19 人次	-	-	0	
	校友	0 人次	-	-	380	
	校外人士	0 人次	-	-	0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校友 40 元*					
室外排球場	體育課程	-	8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	10	-	0	
室外網球場		-	6	-	0	
游泳池		62 人次	-	-	3,100	
室外排球場	校友/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室外籃球場		-	-	-	0	
室外網球場		-	-	-	0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體育室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16,405	25,600	142,005
桌球室	3,604	9,400	13,004
綜合球場	72,000	90,000	162,000
體適能教室	420	6,180	6,600
有氧教室	2,100	18,000	20,100
瑜珈教室	0	5,000	5,000
運動教室	8,400	0	8,4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3,100	3,100
合計	202,929	157,280	360,209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2 月共計 5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5*40*20=4,0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場館休館日期：2/1~2/6 (春節)、2/26~2/28 (228 連假)；體適能教室休館日期：2/1~2/20 (因疫情升溫，寒假期間關館)
5. 相較於 111 年 1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2 月份下降 23.4%。



附件12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2	3	4	-	-	10	*進用 7 名教職員工 *1 名重度於 3 月 2 日退職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1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1	2	4	5	進用 7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2 名臨時工
學輔中心兼任心理師		0				1	0.5	
小計		31	7	11	4	5	31.5	

註：111 年 3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005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0 人，實際進用 31.5 人。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庭好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kt07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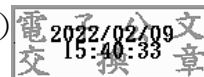
附件：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A09000000E_111001282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E006059_1_28193349198.pdf）

主旨：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
-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 三、111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29.7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4.7元以上者，111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二、三、四、五、六冊各乙本。〔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4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

現 行 公 務 人 員 給 與 簡 明 表

111.1.1

生 活 津 貼		員 工 給 與														加 給								
		俸 (薪) 額														給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公 務 人 員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婚 喪 生 育 補 助	薦任第 八職等	薦任第 九職等	簡任第 十職等	簡任第 十一職等	簡任第 十二職等	簡任第 十三職等	簡任第 十四職等	月支 數額	薪 (俸) 額	薪 級	薪 月 薪 額	工 月 支 額	薪 點	普 工	通 友	技 工	術 友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	主 管 職務加給		
大學及 獨立學院	結婚					四	800 59,250	三	800 59,250	800 59,250	59,250	770	十六	310 21,920	19,270	170			二	年 功 餉	14	43,530	38,850	
						五	790 56,190	三	790 56,190	790 56,190	56,190	740	十五	300 21,200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五	780 55,480	四	780 55,480	二	780 55,480	780 55,480	55,480	710	十四	290 20,490	18,700	165			一	年 功 餉	13	40,540	31,480	
				四	750 53,330	三	750 53,330	一	750 53,330	750 53,330	53,330	680	十三	280 19,780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 班、進修部)14,300				三	730 51,910	二	730 51,910	五	730 51,910	730 51,910	51,910	650	十二	270 19,060	18,130	160			九	年 功 餉	12	39,320	28,380	
				七	710 50,480	二	710 50,480	四	710 50,480	710 50,480	50,480	625	十一	260 18,350										
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				六	690 49,050	一	690 49,050	五	690 49,050	690 49,050	49,050	600	十	250 17,630	17,570	155			八	年 功 餉	11	34,980	18,390	
				五	670 47,620	四	670 47,620	二	670 47,620	670 47,620	47,620	575	九	240 16,920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四	650 46,190	三	650 46,190	一	650 46,190	650 46,190	46,190	550	八	230 16,210	17,000	150	二	年 功 餉	七	年 功 餉	10	32,100	12,600	
				六	630 44,770	三	630 44,770	二	630 44,770	630 44,770	44,770	525	七	220 15,490										
五專前三年				五	610 43,340	二	610 43,340	一	610 43,340	610 43,340	43,340	500	六	210 14,990	16,430	145	一	年 功 餉	六	年 功 餉	9	27,620	9,330	
				四	590 41,910	一	590 41,910		590 41,910	590 41,910	41,910	475	五	200 14,480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喪葬			三	550 39,050	五	550 39,050		550 39,050	550 39,050	39,050	450	四	190 13,980	15,870	140	十二	年 功 餉	五	年 功 餉	8	26,470	7,230	
				二	535 37,980	四	535 37,980		535 37,980	535 37,980	37,980	430	三	180 13,480										
高 中				一	520 36,910	三	520 36,910		520 36,910	520 36,910	36,910	410	二	170 12,970	15,300	135	十	年 功 餉	四	年 功 餉	7	23,270	5,520	
				五	505 35,840	二	505 35,840		505 35,840	505 35,840	35,840	390	一	160 12,470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四	490 34,770	一	490 34,770		490 34,770	490 34,770	34,770	370	四	155 12,450	14,730	130	九	年 功 餉	三	年 功 餉	6	22,280	4,530	
				三	475 33,700		475 33,700		475 33,700	475 33,700	33,700	350	三	150 12,050										
高 職				二	460 32,630		460 32,630	委任第 四職等	六	460 32,630	四	460 32,630	330	二	145 11,650	14,170	125	八	年 功 餉	二	年 功 餉	5	20,260	4,020
				一	445 31,560		445 31,560	委任第 三職等	七	445 31,560	五	445 31,560	310	一	140 11,250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生育			八	415 29,420	六	415 29,420		415 29,420	415 29,420	29,420	275			13,600	120	七	年 功 餉	一	年 功 餉	4	19,360	說明	
				七	400 28,340	五	400 28,340		400 28,340	400 28,340	28,340	260												
國 中 (公私立)				六	385 27,270	四	385 27,270		385 27,270	385 27,270	27,270	245			13,030	115	六	年 功 餉	六	年 功 餉	3	19,110	原房租津貼 併入數額 (簡任第 14 職等至薦任 第 8 職等 700 元, 薦 任第 7 職等 至委任第 4 職等 600 元, 委任第 3 職等以下及 雇員 500 元, 技工、工 友 400 元)。 居住公有 房舍之現職 人員, 應由 服務機關將 所併入之房 租津貼數額, 按月如數 扣回, 繳歸 公庫。	
				五	370 26,200	三	370 26,200		370 26,200	370 26,200	26,200	230												
500				四	360 25,490	二	360 25,490		360 25,490	360 25,490	25,490	220			12,470	110	五	年 功 餉	五	年 功 餉	2	19,050		
				三	350 24,770	一	350 24,770		350 24,770	350 24,770	24,770	210												
國 小 (公私立)				委任第 二職等	340 24,060	五	340 24,060		340 24,060	340 24,060	24,060	200			11,900	105	四	年 功 餉	四	年 功 餉	1	18,980		
				六	330 23,350	四	330 23,350		330 23,350	330 23,350	23,350	190												
500				五	320 22,630	三	320 22,630		320 22,630	320 22,630	22,630	180			11,330	100	三	年 功 餉	三	年 功 餉	4	19,360		
				四	310 21,920	二	310 21,920		310 21,920	310 21,920	21,920	170												
500				三	300 21,200	一	300 21,200		300 21,200	300 21,200	21,200	160			10,770	95	二	年 功 餉	二	年 功 餉	3	19,110		
				委任第 一職等	290 20,490	二	290 20,490		290 20,490	290 20,490	20,490	150												
500				六	280 19,780	一	280 19,780		280 19,780	280 19,780	19,780	140			10,200	90	一	年 功 餉	一	年 功 餉	2	19,050		
				五	270 19,060	五	270 19,060		270 19,060	270 19,060	19,060	130												
500				四	260 18,350	四	260 18,350		260 18,350	260 18,350	18,350	120			16,190	16,500								
				三	250 17,630	三	250 17,630		250 17,630	250 17,630	17,630	110												
500				二	240 16,920	二	240 16,920		240 16,920	240 16,920	16,920	100			16,190	16,500								
				一	230 16,210	一	230 16,210		230 16,210	230 16,210	16,210	90												
500				七	220 15,490		220 15,490		220 15,490	220 15,490					16,190	16,500								
				六	210 14,990		210 14,990		210 14,990	210 14,990														
500				五	200 14,480		200 14,480		200 14,480	200 14,480					16,190	16,500								
				四	190 13,980		190 13,980		190 13,980	190 13,980														
夫妻同為公教人 員者,應自行協調 由一方申領。				三	180 13,480		180 13,480		180 13,480	180 13,480					16,190	16,500								
				二	170 12,970		170 12,970		170 12,970	170 12,970														
				一	160 12,470		160 12,470		160 12,470	160 12,470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一、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 (一)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三)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四)現役軍人。
-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 (一)薪俸部分：
 1. 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2.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3. 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4. 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 (二)加給部分：
 1. 主管職務加給：

- (1)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 (2)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3)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 (4)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5)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 (6)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2. 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3. 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所訂數額支給。其他人員專業或技術加給照核定之數額支給。
4. 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5.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6.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7. 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生活津貼部分：

1.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

辦理。其基準如下：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2. 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現為學術研究加給）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五、現役軍人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除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依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辦理外，其餘均應由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職務	支 數 額		
	月 月	支 俸公	數 費合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院長	102,160	244,800	346,960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副院長	102,160	127,700	229,860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 職務	102,160	102,160	204,320
各部政務次長 及其相當職務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俸給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三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俸給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二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俸給支給。		

附則：1.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122.4倍計算外，其餘月俸、
公費係按法定給與127.7倍計算。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俸額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委任			薦任			簡任			委任			教育、警察人員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俸點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四	三	59,250	800	770	59,250
										五	三	56,190	790	740	56,190	56,190
									五	四	55,480	二	55,480	780	710	55,480
									四	三	53,330	一	53,330	750	680	53,330
									三	二	51,910	二	51,910	730	650	51,910
								七	二	50,480	一	50,480	710	625	50,480	
								六	一	49,050	五	49,050	690	600	49,050	
								五	四	47,620	四	47,620	670	575	47,620	
								四	三	46,190	三	46,190	650	550	46,190	
								三	二	44,770	二	44,770	630	525	44,770	
								二	一	43,340	一	43,340	610	500	43,340	
								六		41,910		41,910	590	475	41,910	
								五		39,050		39,050	550	450	39,050	
								四		37,980		37,980	535	430	37,980	
								三		36,910		36,910	520	410	36,910	
								二		35,840		35,840	505	390	35,840	
								一		34,770		34,770	490	370	34,770	
								六		33,700		33,700	475	350	33,700	
								五		32,630		32,630	460	330	32,630	
								四		31,560		31,560	445	310	31,560	
								三		30,490		30,490	430	290	30,490	
								二		29,420		29,420	415	275	29,420	
								一		28,340		28,340	400	260	28,340	
								六		27,270		27,270	385	245	27,270	
								五		26,200		26,200	370	230	26,200	
								四		25,490		25,490	360	220	25,490	
								三		24,770		24,770	350	210	24,770	
								二		24,060		24,060	340	200	24,060	
								一		23,350		23,350	330	190	23,350	
								六		22,630		22,630	320	180	22,630	
								五		21,920		21,920	310	170	21,920	
								四		21,200		21,200	300	160	21,200	
								三		20,490		20,490	290	150	20,490	
								二		19,780		19,780	280	140	19,780	
								一		19,060		19,060	270	130	19,060	
								六		18,350		18,350	260	120	18,350	
								五		17,630		17,630	250	110	17,630	
								四		16,920		16,920	240	100	16,920	
								三		16,210		16,210	230	90	16,210	
								二		15,490		15,490	220			
								一		14,990		14,990	210			
								六		14,480		14,480	200			
								五		13,980		13,980	190			
								四		13,480		13,480	180			
								三		12,970		12,970	170			
								二		12,470		12,470	160			

附則：1.各等級俸點計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7.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0.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1.4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305.8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雇員薪額表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薪別	薪級	薪點	月支數額
年功薪	十六	310	21,920
	十五	300	21,200
	十四	290	20,490
	十三	280	19,780
	十二	270	19,060
	十一	260	18,350
	十	250	17,630
	九	240	16,920
	八	230	16,210
	七	220	15,490
	六	210	14,990
	五	200	14,480
	四	190	13,980
	三	180	13,480
	二	170	12,970
	一	160	12,470
本薪	四	155	12,450
	三	150	12,050
	二	145	11,650
	一	140	11,250

- 附則：
1. 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點至155點）每點按80.3元折算；年功薪部分係分段累計，160點每點按77.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每點按50.4元折算；221點以上，每點按71.4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月支數額	
年功餉	二			170	19,270	
	一			165	18,700	
	九			160	18,130	
	八	155	17,570			
本 餉	七	年功餉	二	150	17,000	
	六		一	145	16,430	
	五	本 餉	十一	140	15,870	
	四		十	135	15,300	
	三		九	130	14,730	
	二		八	125	14,170	
	一		七	120	13,600	
				六	115	13,030
				五	110	12,470
				四	105	11,900
				三	100	11,330
			二	95	10,770	
			一	90	10,200	

- 附則：
1. 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113.3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38,850
	13	31,480
	12	28,380
	11	18,390
	10	12,600
薦任（派）	9	9,330
	8	7,230
	7	5,520
	6	4,530
委任（派）	5	4,020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派)	14	43,530
	13	40,540
	12	39,320
	11	34,980
	10	32,100
薦任(派)	9	27,620
	8	26,470
	7	23,270
	6	22,280
委任(派)	5	20,260
	4	19,360
	3	19,110
	2	19,050
	1	18,980
適用對象	原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人員。	

1

- 附則：
-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 2.雇員月支18,980元，技工月支16,500元，工友月支16,190元。
 - 3.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務地區別	山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給對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北椏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目斗嶼、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椏島、北椏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率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10%	20%	30%	
附則	<p>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p> <p>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4. 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p> <p>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山地鄉(區)為限。</p> <p>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p> <p>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p> <p>9. 本表自109年1月1日生效。</p>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項 目	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 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 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 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 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 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 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 以報領一份為限。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 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 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 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 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 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 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 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 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 按比例增給)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 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 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 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 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 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 對同一死亡事實, 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 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 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 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 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監護或補助宣告, 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 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 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 六、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 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 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喪葬補助	五個月薪俸額 父母、配偶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子女教育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公	私	夜	公	私	夜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實	中	小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私立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班	公立	私立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說明：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规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別科數額支給。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支數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監	特階	簡任	14	44,470
	一階		13	41,680
	二階		12	40,470
	三階		11	36,570
	四階		10	34,220
警正	一階	薦任	9	28,860
	二階		8	27,860
	三階		7	25,030
	四階		6	24,160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1,210
	二階		4	20,630
	三階		3	20,290
	四階		2	20,240
			1	20,060
		雇員		20,060
適用對象	<p>1.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專業人員。</p> <p>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人員、國庫署業務人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處)負責支付業務專員及庫款支付科、課(股)負責庫款支付業務之工作人員；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業務人員。</p> <p>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投資審議委員會、中小企業處人員；中央地質調查所專業人員；礦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能源局等機關業務人員。</p> <p>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人員。</p> <p>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員。</p> <p>6. 公平交易委員會專業人員。</p> <p>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業務人員、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暨所屬機關業務人員。</p> <p>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業人員。</p> <p>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p> <p>10. 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p> <p>1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技術人員。</p> <p>12.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技術人員。</p> <p>13. 大陸委員會從事大陸事務之綜合規劃、文教、經濟、法政、聯絡及港澳蒙藏地區政策之研究規劃與處理等專業人員。</p> <p>14. 衛生福利部所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及縣市政府所屬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教養院、啟智教養院、養護中心、敬老院、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實際從事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教養、保育、監護、輔導工作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實際從事衰老退除役官兵生活照顧輔導工作人員。</p> <p>15.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試驗所技術人員。</p> <p>16. 警察機關(學校)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p> <p>17. 內政部移民署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p> <p>18. 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內，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並辦理海巡工作之專業人員；海洋委員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人員。</p> <p>1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行政人員。</p> <p>20. 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p> <p>21. 原適用「各級政府衛生行政系統以外醫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人員：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仁愛之家、輔育院、托兒所、高雄市無障礙之家、臺北市市場處、就業服務處、福建省金門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p> <p>22. 職務歸列社會工作職系，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p>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4.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5.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6.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3,060
	13	49,540
	12	47,790
	11	42,920
	10	39,520
薦任	9	34,510
	8	32,840
	7	29,100
	6	27,580
委任	5	25,030
5-1 適用對象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 1. 職務歸列法制職系。 2. 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3. 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 4. 具下列情形之一： (1) 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 (2) 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 (3) 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4)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所設調解委員會(並以依同條例第33條指派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者為限)。 (5) 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含調解委員會秘書)，並以1人為限。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或職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8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但未具本表所定之資格要件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2) 91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依原規定已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而支領有案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3) 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已於編制表註記支領有案之職務，得專案列冊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繼續支領至編制表刪除註記事項為止。
 3. 本表所稱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指考試院頒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中，考試類科欄載明為法制類科者。
 4.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6,280
	13	43,310
	12	42,250
	11	38,390
	10	36,060
薦任	9	30,090
	8	29,050
	7	26,810
	6	25,900
委任	5	23,330
	4	22,300
	3	21,880
	2	20,120
	1	19,680
雇員		19,680
適用對象	1. 持有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 2.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實際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 3. 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4. 地政、戶政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 5. 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7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3.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支數額
少將、上校	57,820
中校	48,080
少校、上尉	33,210
中尉、少尉	24,090
9-3 適用對象	大專校院軍訓教官

- 附則：1. 大專校院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志願役現役軍人俸額表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支數額
上 校	33,210
中 校	28,080
少校、上尉	24,730
中尉、少尉	21,500
9-4 適用對象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 附則：1.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志願役現役軍人俸額表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7,940
	13	45,030
	12	43,730
	11	39,690
	10	37,220
薦任	9	30,590
	8	29,560
	7	26,520
	6	25,600
委任	5	22,010
	4	21,040
	3	20,820
	2	20,740
	1	20,480
雇員		20,480
10 適用對象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會本部、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及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人員及法制協調中心業務人員。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核能資訊處理科)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員。 3. 科技部及所屬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人員。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糧署、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業務人員。 5.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實際從事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3	46,090
	12	44,810
	11	40,920
	10	38,530
薦任	9	33,130
	8	32,060
	7	28,960
	6	28,010
委任	5	25,060
	4	23,940
	3	23,430
	2	21,840
	1	20,890
適用對象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衛星、資訊、地震中心職務歸列天文氣象地震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2.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資訊專業人員： (1)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 (2)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 (3) 具下列情形之一： ① 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 ② 經中央一級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於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構），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資訊機構。 ③ 未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者，於單一統籌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中所設次級專責資訊單位。	

20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行政院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
 3. 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一) + 電子作業技術加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之併銷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
 4. 本表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而不符修正後規定之任務編組資訊人員，得繼續支領至調離該任務編組或該任務編組裁撤為止。
 5.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別	各 級 政 府 機 關		公 立 醫 療 機 構 及 公 立 學 校
	法醫師、醫師、牙 醫師、中醫師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各類醫事人員
師(一)級	39,520	37,130	35,570
師(二)級	31,120	28,310	27,060
師(三)級	27,110	24,620	22,740
士(生)級	23,290	21,210	20,270

24-2

- 附則： 1.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總務長、實驗林管理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	34,98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7,62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秘書室主任、校長室秘書、獨立學院院長室秘書、專任總務處主任、實驗林管理處副處長、船長	32,10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7,62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處院秘書、僑生輔導委員會專任委員、組(館)主任、組長、訓導員、輔導員、編審、技正、主治(主任)醫師、附設家畜醫院秘書、主治獸醫師、台大附設機構部室主任、實驗林管理處秘書、藝專廠主任、夜間部副主任、實驗林管理處組長、漁撈長、輪機長、廠(場)主任、總藥師、台大、成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主任	32,10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7,620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23,27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總住院醫師、附設機構部(室)主任、課長、大管輪、大副、護理督導長、台大、成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副主任	32,10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6,470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23,27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股(組)長(附屬機構)、住院醫師、駐衛警察隊長	23,2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館)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研究員、獸醫師、技師、實習漁船正駕駛、副駕駛、正司機、副司機、電訊員、圖書管理員、女生管理員、體育指導員、實習(女生)指導員、藥師、護理師、護理長、醫事檢驗師、營養師、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23,270	支本薪350元以上者
	22,28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駐衛警察隊隊附、助產士、技術員、護士	22,2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事務員、助理員(助理)、技佐、藥劑員、管理員、實習漁船領班、書記、助理技術員、駐衛警察隊巡佐、營養員、辦事員、醫事檢驗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20,260	支本薪210元以上者
	19,360	支本薪200元以下者
32 助理護士、雇員、駐衛警察隊警員	18,98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適用本表之醫護人員，以大專校院附設醫院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為限。

3.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處、室主任、實習漁船船長、 輪機長、秘書	26,4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長、圖書管理員、大副、大 管輪	23,2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訓導員、生活輔導員、女生指 導員、技士、實習指導員、漁 撈長(左)電訊員	22,2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管理員、導工、特殊學 校技能訓練員、水產職校漁船 領班、技術助理、特殊學校裸 母(保育員)	20,260	特殊學校裸母(保育員)以達到中等學校 幹事任用標準者為 限
書記、特殊學校裸母(保育員)	19,110	
33 雇員	18,980	

-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國中處、室主任	23,2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專任組長	22,2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20,260	
事務員、書記	19,110	
34 雇員	18,98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專科以上學校醫師(含牙醫師)	34,21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8,68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醫師(含牙醫師)	26,6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19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護士	22,36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39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保健員	20,040	
技士	22,7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6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技術員	22,36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39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35

- 附則：1. 技士及技術員之支給對象以國立台大、台灣師大現有醫療保健單位前已延用領有合法執照之藥劑師(生)檢驗師(生)而以組織法規之技士、技術員職稱派用者為限。
2. 本表適用對象，以公立各級學校衛生組或健康中心於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且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專任醫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額）		月支數額			
薪級	薪額	國家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770	48,080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42,080	33,390	33,390	33,390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33,390	28,130	28,130	28,13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28,130	24,780	24,780	24,78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21,530	21,530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39

附則：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修正志願役現役軍人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級上將	102,160																			
二級上將	102,160																			
中將	49,760	51,190	52,620	54,050	55,480	59,250														
少將	43,340	44,770	46,190	47,620	49,050	50,480	51,910	53,330	54,760	56,190										
上校	39,050	40,480	41,910	43,340	44,770	46,190	47,620	49,050	50,480	51,910	53,330	54,760								
中校	34,770	35,840	36,910	37,980	39,050	40,130	41,200	42,270	43,340	44,410	45,480	46,550								
少校	30,490	31,560	32,630	33,700	34,770	35,840	36,910	37,980	39,050	40,130	41,200	42,270								
上尉	26,920	27,990	29,060	30,130	31,200	32,270	33,340	34,410	35,480	36,560	37,630	38,700								
中尉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28,340	29,060	29,770										
少尉	21,200	21,920	22,630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一等士官長	26,920	27,630	28,340	29,060	29,770	30,490	31,200	31,910	32,630	33,340	34,060	34,770	35,480	36,200	36,910	37,630	38,340	39,050	39,770	40,480
二等士官長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28,340	29,060	29,770	30,490	31,200	31,910	32,630	33,340	34,060	34,770	35,480	36,200	36,910
三等士官長	21,200	21,920	22,630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28,340	29,060	29,770	30,490	31,200	31,910	32,630	33,340	34,060	34,770
上士	19,780	20,490	21,200	21,920	22,630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中士	16,210	16,920	17,630	18,350	19,060	19,780	20,490	21,200	21,920	22,630	23,350	24,060								
下士	12,470	12,970	13,480	13,980	14,480	14,990	15,490	16,210	16,920	17,630	18,350	19,060								
上等兵	11,690	12,470	12,970	13,480	13,980	14,480														
一等兵	10,910																			
二等兵	10,130																			

附則：1.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4條規定訂定。

2.各階俸級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7.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0.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1.4元折算；791點至80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305.8元折算；80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429.16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3.俸額含副食費450元在內。

4.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現役軍人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志願役	中 將			43,530	
	少 將			37,150	
	上 校			32,100	
	中 校			27,040	
	少 校			23,270	
	上 尉			22,280	
	中 尉			20,260	
	少 尉			19,360	
	一等士官長			23,270	
	二等士官長			22,280	
	三等士官長			20,260	
	上 士			19,110	
	中 士			19,050	
	下 士			18,980	
	上等兵			17,080	
	一等兵			16,130	
	二等兵			15,190	
義務役	少 校			6,360	
	上 尉			5,400	
	中 尉			4,760	
	少 尉			4,160	
	上 士			3,920	
	中 士			3,300	
	下 士			2,680	

54

- 附則：1.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2.本表專業加給月支數額依據人事命令核定之階級（現階）發給。
 3.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中將一級			55,110	
	中將二級			43,320	
	中將三級			31,480	
	少將一級			28,380	
	少將二級			23,380	
	少將三級			18,390	
	上 校			12,600	
	中 校			8,280	
	少 校			5,520	
	上 尉			4,530	
	中 尉			4,020	
	少 尉			3,840	
	士官長			4,010	
	上 士			3,200	
	中 士			2,710	
	下 士			2,310	

56

附則：1.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規定訂定。

- 2.國軍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對象，以軍職機關或軍文併用機關組織法規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之編制表及官階配當表規定，且為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軍職正副主官及幕僚正副主管（以下稱主管人員）為限。
- 3.現階上校以上非主管人員，除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按所占編階（調維持員額者按現階及原支等級）之主管職務加給二分之一為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外，不得支領本項加給。如已支領研究補助費、調療養及參加屆退、退前職訓者，亦不得支領。
- 4.軍官士官任職，應以現階與編階相符或低一階高用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高階低用或低二階以下高用時，應由權責單位核准，並一律以所占編階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5.主管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因公出差、奉調受訓或奉派進修考察而職務未開缺者，主管職務加給照常支給。
- 6.主管職務加給，以一人支給一份為限，如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時，不得兼領，但可擇高支領。
- 7.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官階等級支給。
- 8.任務編組之單位正副主管人員，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9.因任務需要，經權責機關核定增加之副主官職務，以中將編階之重要軍職為限，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前項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國防部本部及各司令部為限，總額不得超過七人。
- 10.國軍編制內將級正副主管人事異動時，如新任職務編階之等級低於原任職務時，非因懲戒處分者，仍維持原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 11.參謀本部總士官長、司令部級、軍團、軍級士官督導長改按上校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之八成支給；聯兵旅級、旅、群級士官督導長改按中校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之八成支給；營級、連級士官督導長改按少校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之八成支給，數額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原士官長主管職務加給不再支給。
- 12.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不適用本表。
- 13.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E006068_1_28193353840.pdf、110E006068_2_28193353840.pdf、
110E006068_3_28193353840.pdf、110E006068_4_2819335384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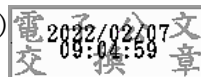
主旨：調增公立學校教師、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及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並俟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0年11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524號函。
- 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
年1月28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
序。
- 三、檢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公立中小
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
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
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62,300	43,610~80,990
副 教 授	48,080	33,656~62,504
助 理 教 授	42,080	29,456~54,704
講 師	33,210	23,247~43,173

附則：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4,09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長	33,390	
31	教師、輔導教師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3,390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8,130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4,78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1,530

附則：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助教	組員	事務員	工友
最高薪	26,920	27,790	21,660	15,920
工作補助費 (學術研究費)	19,660	17,540	14,460	9,610
合計	46,580	45,330	36,120	25,530

36

- 附則：1.本表所列職稱待遇均以本職之最高薪計算，如未達本職最高薪者，仍以實際所支本薪核發。
- 2.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教人員保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11年1月1日實施，保險費率：7.83%)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1,250	881	308	573	27,270	2,135	747	1,388
11,650	912	319	593	28,340	2,219	777	1,442
12,050	944	330	614	29,420	2,304	806	1,498
12,450	975	341	634	30,490	2,387	835	1,552
12,470	976	342	634	31,560	2,471	865	1,606
12,970	1,016	356	660	32,630	2,555	894	1,661
13,480	1,055	369	686	33,700	2,639	924	1,715
13,980	1,095	383	712	34,770	2,722	953	1,769
14,480	1,134	397	737	35,840	2,806	982	1,824
14,990	1,174	411	763	36,910	2,890	1,012	1,878
15,490	1,213	425	788	37,980	2,974	1,041	1,933
16,210	1,269	444	825	39,050	3,058	1,070	1,988
16,920	1,325	464	861	41,910	3,282	1,149	2,133
17,630	1,380	483	897	43,340	3,394	1,188	2,206
18,350	1,437	503	934	44,770	3,505	1,227	2,278
19,060	1,492	522	970	46,190	3,617	1,266	2,351
19,780	1,549	542	1,007	47,620	3,729	1,305	2,424
20,490	1,604	561	1,043	49,050	3,841	1,344	2,497
21,200	1,660	581	1,079	50,480	3,953	1,384	2,569
21,920	1,716	601	1,115	51,910	4,065	1,423	2,642
22,630	1,772	620	1,152	53,330	4,176	1,462	2,714
23,350	1,828	640	1,188	55,480	4,344	1,520	2,824
24,060	1,884	659	1,225	56,190	4,400	1,540	2,860
24,770	1,939	679	1,260	59,250	4,639	1,624	3,015
25,490	1,996	699	1,297	102,160	7,999	2,800	5,199
26,200	2,051	718	1,333				

保險費核算公式：

俸(薪) * 7.83% (保險費率) = 全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 * 35%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 全月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全月保險費 * 實際加保日數 / 當月日數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35%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 政府補助部分破月保險費

附註一：追溯退保應退破月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退保當月應繳破月保險費

2、全月保險費 - 應繳破月保險費 = 應退破月保險費

附註二：追溯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保俸(薪)及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2、新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 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 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三：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身分及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2、新身分應繳保險費 - 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 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四：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核算方式：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一般身分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2、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 (1 - 補助比例) = 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公教人員保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適用年金規定人員專用

(111年1月1日實施，保險費率：10.16%)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1,250	1,143	400	743	27,270	2,771	970	1,801
11,650	1,184	414	770	28,340	2,879	1,008	1,871
12,050	1,224	428	796	29,420	2,989	1,046	1,943
12,450	1,265	443	822	30,490	3,098	1,084	2,014
12,470	1,267	443	824	31,560	3,206	1,122	2,084
12,970	1,318	461	857	32,630	3,315	1,160	2,155
13,480	1,370	480	890	33,700	3,424	1,198	2,226
13,980	1,420	497	923	34,770	3,533	1,237	2,296
14,480	1,471	515	956	35,840	3,641	1,274	2,367
14,990	1,523	533	990	36,910	3,750	1,313	2,437
15,490	1,574	551	1,023	37,980	3,859	1,351	2,508
16,210	1,647	576	1,071	39,050	3,967	1,388	2,579
16,920	1,719	602	1,117	41,910	4,258	1,490	2,768
17,630	1,791	627	1,164	43,340	4,403	1,541	2,862
18,350	1,864	652	1,212	44,770	4,549	1,592	2,957
19,060	1,936	678	1,258	46,190	4,693	1,643	3,050
19,780	2,010	704	1,306	47,620	4,838	1,693	3,145
20,490	2,082	729	1,353	49,050	4,983	1,744	3,239
21,200	2,154	754	1,400	50,480	5,129	1,795	3,334
21,920	2,227	779	1,448	51,910	5,274	1,846	3,428
22,630	2,299	805	1,494	53,330	5,418	1,896	3,522
23,350	2,372	830	1,542	55,480	5,637	1,973	3,664
24,060	2,444	855	1,589	56,190	5,709	1,998	3,711
24,770	2,517	881	1,636	59,250	6,020	2,107	3,913
25,490	2,590	907	1,683	102,160	10,379	3,633	6,746
26,200	2,662	932	1,730				

保險費核算公式：

- 俸(薪) * 10.16% (保險費率) = 全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 全月保險費總額 * 35%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 全月保險費總額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 全月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 全月保險費 * 實際加保日數 / 當月日數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35%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 政府補助部分破月保險費

附註一：追溯退保應退破月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退保當月應繳破月保險費
- 2、全月保險費 - 應繳破月保險費 = 應退破月保險費

附註二：追溯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保俸(薪)及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 2、新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 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 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三：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身分及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 2、新身分應繳保險費 - 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 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四：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一般身分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 2、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 (1 - 補助比例) = 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

111.01.01生效

公務人員 俸（薪）點	警察、教育人 員俸（薪）點	俸額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 (俸額×2×14%)	個人自繳部份 (總額×35%)	政府撥繳部份 (總額×65%)
800	770	59,250	16,590	5,807	10,783
790	740	56,190	15,733	5,507	10,226
780	710	55,480	15,534	5,437	10,097
750	680	53,330	14,932	5,226	9,706
730	650	51,910	14,535	5,087	9,448
710	625	50,480	14,134	4,947	9,187
690	600	49,050	13,734	4,807	8,927
670	575	47,620	13,334	4,667	8,667
650	550	46,190	12,933	4,527	8,406
630	525	44,770	12,536	4,388	8,148
610	500	43,340	12,135	4,247	7,888
590	475	41,910	11,735	4,107	7,628
550	450	39,050	10,934	3,827	7,107
535	430	37,980	10,634	3,722	6,912
520	410	36,910	10,335	3,617	6,718
505	390	35,840	10,035	3,512	6,523
490	370	34,770	9,736	3,408	6,328
475	350	33,700	9,436	3,303	6,133
460	330	32,630	9,136	3,198	5,938
445	310	31,560	8,837	3,093	5,744
430	290	30,490	8,537	2,988	5,549
415	275	29,420	8,238	2,883	5,355
400	260	28,340	7,935	2,777	5,158
385	245	27,270	7,636	2,673	4,963
370	230	26,200	7,336	2,568	4,768
360	220	25,490	7,137	2,498	4,639
350	210	24,770	6,936	2,428	4,508
340	200	24,060	6,737	2,358	4,379
330	190	23,350	6,538	2,288	4,250
320	180	22,630	6,336	2,218	4,118
310	170	21,920	6,138	2,148	3,990
300	160	21,200	5,936	2,078	3,858
290	150	20,490	5,737	2,008	3,729
280	140	19,780	5,538	1,938	3,600
270	130	19,060	5,337	1,868	3,469
260	120	18,350	5,138	1,798	3,340
250	110	17,630	4,936	1,728	3,208
240	100	16,920	4,738	1,658	3,080
230	90	16,210	4,539	1,589	2,950
220		15,490	4,337	1,518	2,819
210		14,990	4,197	1,469	2,728
200		14,480	4,054	1,419	2,635
190		13,980	3,914	1,370	2,544
180		13,480	3,774	1,321	2,453
170		12,970	3,632	1,271	2,361
160		12,470	3,492	1,222	2,270
155		12,450	3,486	1,220	2,266
150		12,050	3,374	1,181	2,193
145		11,650	3,262	1,142	2,120
140		11,250	3,150	1,103	2,047

註：1. 本表係依111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訂定

2. 基金提撥總額=俸額×2×14%(四捨五入)

3. 個人自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35%(四捨五入)

4. 政府撥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軍職人員)

111.01.01生效

軍 職 人 員 點 數	俸 額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 (俸額×2×14%)	個人自繳部份 (總額×35%)	政府撥繳部份 (總額×65%)
900	102,160	28,605	10,012	18,593
800	59,250	16,590	5,807	10,783
790	56,190	15,733	5,507	10,226
780	55,480	15,534	5,437	10,097
770	54,760	15,333	5,367	9,966
760	54,050	15,134	5,297	9,837
750	53,330	14,932	5,226	9,706
740	52,620	14,734	5,157	9,577
730	51,910	14,535	5,087	9,448
720	51,190	14,333	5,017	9,316
710	50,480	14,134	4,947	9,187
700	49,760	13,933	4,877	9,056
690	49,050	13,734	4,807	8,927
670	47,620	13,334	4,667	8,667
655	46,550	13,034	4,562	8,472
650	46,190	12,933	4,527	8,406
640	45,480	12,734	4,457	8,277
630	44,770	12,536	4,388	8,148
625	44,410	12,435	4,352	8,083
610	43,340	12,135	4,247	7,888
595	42,270	11,836	4,143	7,693
590	41,910	11,735	4,107	7,628
580	41,200	11,536	4,038	7,498
570	40,480	11,334	3,967	7,367
565	40,130	11,236	3,933	7,303
560	39,770	11,136	3,898	7,238
550	39,050	10,934	3,827	7,107
545	38,700	10,836	3,793	7,043
540	38,340	10,735	3,757	6,978
535	37,980	10,634	3,722	6,912
530	37,630	10,536	3,688	6,848
520	36,910	10,335	3,617	6,718
515	36,560	10,237	3,583	6,654
510	36,200	10,136	3,548	6,588
505	35,840	10,035	3,512	6,523
500	35,480	9,934	3,477	6,457
490	34,770	9,736	3,408	6,328
485	34,410	9,635	3,372	6,263
480	34,060	9,537	3,338	6,199
475	33,700	9,436	3,303	6,133
470	33,340	9,335	3,267	6,068
460	32,630	9,136	3,198	5,938
455	32,270	9,036	3,163	5,873
450	31,910	8,935	3,127	5,808
445	31,560	8,837	3,093	5,744
440	31,200	8,736	3,058	5,678
430	30,490	8,537	2,988	5,549
425	30,130	8,436	2,953	5,483
420	29,770	8,336	2,918	5,418
410	29,060	8,137	2,848	5,289
400	28,340	7,935	2,777	5,158
395	27,990	7,837	2,743	5,094
390	27,630	7,736	2,708	5,028
380	26,920	7,538	2,638	4,900
370	26,200	7,336	2,568	4,768
360	25,490	7,137	2,498	4,639
350	24,770	6,936	2,428	4,508
340	24,060	6,737	2,358	4,379
330	23,350	6,538	2,288	4,250
320	22,630	6,336	2,218	4,118
310	21,920	6,138	2,148	3,990
300	21,200	5,936	2,078	3,858
290	20,490	5,737	2,008	3,729
280	19,780	5,538	1,938	3,600
270	19,060	5,337	1,868	3,469
260	18,350	5,138	1,798	3,340
250	17,630	4,936	1,728	3,208
240	16,920	4,738	1,658	3,080
230	16,210	4,539	1,589	2,950
220	15,490	4,337	1,518	2,819
210	14,990	4,197	1,469	2,728
200	14,480	4,054	1,419	2,635
190	13,980	3,914	1,370	2,544
180	13,480	3,774	1,321	2,453
170	12,970	3,632	1,271	2,361
160	12,470	3,492	1,222	2,270
150	11,690	3,273	1,146	2,127
140	10,910	3,055	1,069	1,986
130	10,130	2,836	993	1,843

註：1. 本表係依111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訂定

2. 基金提撥總額=俸額×2×14% (四捨五入)

3. 個人自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35% (四捨五入)

4. 政府撥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份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鄒逸盈
電話：02-7736-6070
傳真：02-2397-6940
電子信箱：tso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100171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1份
(A09000000E_1110017174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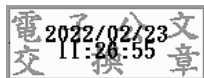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2月16日廉利字第1110500084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合先敘明。
- 三、為增益機關人員對於本法第14條相關規定之認識，請協助利用適當時機，運用旨揭資料向機關同仁、投標廠商及申



請補助對象進行宣導，並積極建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亦請各機關檢視應確實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俾踐行事後公開義務。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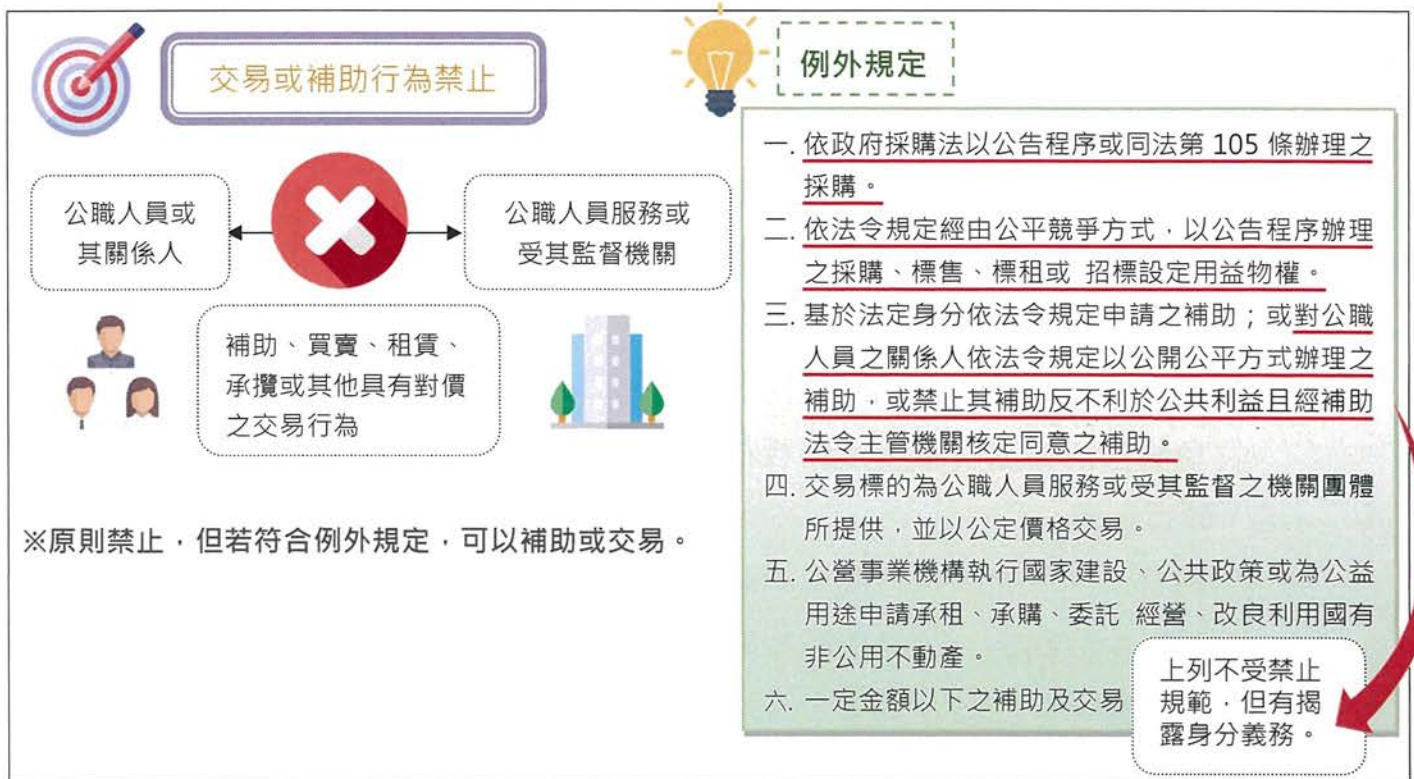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壹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



貳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相關函釋(文)說明

重要函釋(文)

一、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二)函釋內容摘要

1、執行應注意事項

- (1)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本法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2)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

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 (3)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4)機關團體依本法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 (5)本法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2、執行疑義

- (1)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 (2)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而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 (3)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4)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 (5)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另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 (6)依本法第14條第2項及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26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
- (7)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

3、第 1 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

- (1)下列採購案視同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A.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B.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C.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D.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以上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2)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對象。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4)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禁止規範。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5)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重要函釋(文)

二、 廉政署 110 年 3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1005001810 號函

(一)函文要旨

加強執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

(二)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爰請各機關檢視本機關並督促所屬機關應確實依規定設置前開專區；各機關應建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請各該法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檢視，應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重要函釋(文)

三、法務部 108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

(二)函釋內容摘要

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



重要函釋(文)

四、法務部110年2月24日法授廉利字第 1100500101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原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嗣因原得標廠商受停業處分，依營造業法第21條但書規定，委由營造業者概括承受後續工程時，有無適用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

(二)函釋內容摘要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者，均係採購機關及所有投標者於原採購案辦理時已對可能辦理後續標案具有可預期性，自應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時之交易對象及後續擴充或優先締約對象均屬同一為限，始符本法公開透明、防免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然查營造業法第21條「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此際原得標廠商與概括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已非屬同一，其間仍有利益輸送空間，核與上開函釋所指視為依公告程序辦理者之意旨有異，則該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如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重要函釋(文)

五、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

(二)函釋內容摘要

按「本法第 14 條 (修正前第9條) 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14 條 (修正前第9條) 所謂之交易行為。

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



重要函釋(文)

六、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二)函釋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重要函釋(文)

七、監察院 108 年 9 月 11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81832688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所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之意涵。

(二)函釋內容摘要

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得以公開於監察院揭露平臺，究其原意，係指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從「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則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核定同意補助後，應將該核定同意情事副知本院，以利公告周知，爰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之應副知本院者，僅止於「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至其餘補助，則毋須副知本院。



重要函釋(文)

八、 法務部 108 年 9 月 10 日廉利字第 1080005941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於交易行為成立後，是否應公開其身分關係。

(二)函釋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識別投標廠商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又投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所負之據實表明身分義務，為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



重要函釋(文)

九、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080500637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於適用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意涵。

(二)函釋內容摘要

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契約，以公告程序辦理者，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仍需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十、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函

(一)函文要旨

公告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

(二)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資料

111年2月9日至111年3月8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1人退休、5人到職、1人免予代理、2人代理、2人退職、1人本機關調升。													
音樂學系		教授		鍾耀光		退休		111.02.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客座教授		趙烈		到職		111.02.09					
影音創作與數位 媒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		邱副教授啓明		免予代理		111.02.17				依傳播學院111.2.17奉 准簽案辦理。	
影音創作與數位 媒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		廖教授金鳳		職務代理		111.02.17				1. 依傳播學院111.2.17 奉准簽案辦理。 2. 代理至新任所長到職 之日止；代理期間不 得超過1年。	
戲劇學系		客座教授		盧卡斯·漢柏		到職		111.02.23					
保管組		組員		王顥叡		代理		111.02.24				秘書室王專員顥叡自 111.2.24起代理至新任 組員到職之日止，以1 年為限。	
註冊組		組員		林博宏		到職		111.02.25				110年高三級考試分 發	
事務組		駐衛警察小 隊長		黃友正		退職		111.03.02					
事務組		駐衛警察隊 員		楊劍虹		退職		111.03.02					
保管組		組長		鍾純梅		本機關調升		111.03.01				原職單位：秘書室	
文書組		組員		簡子庭		到職		111.03.03				110年高三級考試分 發	
影音創作與數位 媒體產業研究所		客座教授		蔡念中		到職		111.03.07					
約用人員：計5人新進、3人離職、2人留職停薪、1人契約期滿。													
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助理		李承恩		新進		111.02.09				遞補林庭卉遺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郭珈吟		離職		111.02.12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林宏洋		新進		111.02.16				遞補蔡文雯遺缺	
雕塑學系		行政助理		巫姿陵		新進		111.02.23				遞補江宜瑾遺缺	

舞蹈學系	行政助理	陳韋志	新進	111.02.25	遞補林思良調任表演藝術學院遺缺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幹事	高逸芬	離職	111.03.01	林曉微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10.1.20-111.2.28)職務代理人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專員	林曉微	育嬰留職停薪	111.03.01	前簽准自109.9.1起至111.2.28止育嬰留職停薪，自111.3.1起至111.8.31止續請育嬰留職停薪
學術研究組	行政幹事	陳宜矜	新進	111.03.02	林巧涵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11.3.2-111.9.2)職務代理人
文書組	行政助理	陳玉捷	契約期滿	111.03.03	高考分發人員到職前之職務代理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8日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一級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 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
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工作費申請程序，奉校長核准支給，並定期續聘檢討。
- 四、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非編制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非編制主管工作費。但如非編制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
修正草案**

主管類別	支給標準	月支主管工作費		
		本職職稱	職等	新臺幣(元)
校級非編制主管	相當簡任第12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2	28,38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1	18,390
校級非編制副主管	相當簡任第11職等或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1	18,39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0	12,600
院級非編制主管	相當簡任第10職等或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0	12,60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9	9,330
院級非編制副主管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9	9,330
校院級非編制 <u>主管</u>	相當薦任第9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9	9,330
		其他等級教師(研究人員)	8	7,2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

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管類別	支給標準	月支主管工作費			
		本職職稱	職等	新臺幣(元)	
				原金額	擬修正金額
校級非編制主管	相當簡任第12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2	27,280	28,38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1	17,680	18,390
校級非編制副主管	相當簡任第11職等或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1	17,680	18,39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0	12,110	12,600
院級非編制主管	相當簡任第10職等或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0	12,110	12,60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9	8,970	9,330
院級非編制副主管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9	8,970	9,330
校院級非編制組長 <u>主管</u>	相當薦任第9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9	8,970	9,330
		其他等級教師(研究人員)	8	6,950	7,2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草案

95 學年度 96.5.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 98.2.10 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0.1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6856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學年度 105.5.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 105.6.23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3 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 105.7.12 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28847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學年度 108.7.31 師資培育中心第 18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 108.10.2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 108.10.22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091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學年度 109.12.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1.13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2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03.16 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1176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學年度 110.12.22 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 111.1.12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甄選適合修習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以培養藝術教育師資及藝術教育推廣人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甄選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三、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之作業時程、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方式、評分基準、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等相關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並於當學年度簡章載明公告。
- 四、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時程原則為每年三月至五月，依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辦理甄選。

五、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其報名甄選時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甄選。

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休學或申請交換生等其他因素)以最近一學期成績報考。

當學年度為各該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則無甄選資格。

六、 符合甄選資格者須於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及自傳履歷等資料表件向本中心報名，並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七、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分兩階段：

（一） 在校生須依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報名表、相關資格證明及成績證明進行資格、操行及學業成績之初審。

（二） 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甄選考試，考試包括筆試和面試，面試係考量考生之教育專業知識；筆試內容如下：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教育綜合測驗」，包括：心理學、教育法規及教育時事等。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國民小學綜合學科測驗」，包括：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八、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在學學業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二十。成績計算以學生就讀班級為基準，轉換為T分數。

（二） 自傳履歷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五。

（三） 筆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四） 面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九、錄取方式：

- (一) 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 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 符合偏遠地區資格之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其錄取名額至多為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
- (四) 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 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十、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間須依當學年度簡章內載明之備取遞補時間辦理，且各學年度備取生不得跨學年度辦理遞補。

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之要求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未達要求者取消師資生第二類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 錄取方式：</p> <p>(一)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二)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u>(三)符合偏遠地區資格之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其錄取名額至多為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u></p> <p><u>(四)</u>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u>(五)</u>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九、 錄取方式：</p> <p>(一) 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二) 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三) 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四) 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1. 依據鈞部 110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3514 號函增列。</p> <p>2. 變更條次。</p>